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置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2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22.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77.51万元，其中现金91,830.51万元，长期股权投资32,247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0A5029-1和XYZH/2010A5029号）。

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延庆县支行康庄分理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肃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定期存款账户、通知存款账户中专项存储，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管理。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北京八达岭年产500套兆瓦级风电叶片建设项目”、“甘肃酒泉年产500套兆瓦级复合材料风电叶片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已基本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3,627.15万元（含利息收入）。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将节余募集资金1,040.96万元（含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1,830.51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情况
1	北京八达岭年产500套兆瓦级风电	23,312.81	23,312.81	0.00	0.00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叶片建设项目					
2	甘肃酒泉年产 500 套兆瓦级复合材料风电叶片建设项目	32,965.23	32,122.02	115.12	728.09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3	补充流动资金	7,171.42	7,171.42	0.00	0.00	已完成。
小计		63,449.46	62,606.25	115.12	728.09	
利息收入（扣除费用）			312.87			
预计节余募集金额（含利息收入）			1,040.96			

2012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甘肃酒泉年产 500 套兆瓦级复合材料风电叶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728.09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采取总承包模式，有效整合了建设过程如厂房建设、堆场建设、辅房建设等关键点的资源配备，缩短了预计建设周期，并有效控制了建设成本。

募集资金专户储备产生利息净收入系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至以募集资金对承担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增资前，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307.86 万元及中材科技（酒泉）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5.01 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拟将1,040.9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情况如下：

序号	流动资金补充主体	补充金额（元）
1	中材科技（酒泉）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7,330,983.71
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8,575.24
合计		10,409,558.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购买原材料等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同意董事会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取得了保荐机构的同意。本次补充募集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中材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拟将“甘肃酒泉年产 500 套兆瓦级复合材料风电叶片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28.09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至以募集资金对承担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增资前，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312.87 万元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保荐机构认为，中材科技本次将部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